

2025年铜川市王益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中誉信诚（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8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张进

地 址：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9号

电 话：0919-2182621

乙 方：中誉信诚（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隽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D座二层

电 话：029-88335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数量

服务范围：铜川市王益区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数量：12 个

（二）服务内容

- 1.编制并提交 12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
- 2.编制并提交其中 6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3.协调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并提交其中 6 个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
- 4.协调律师事务所编制并提交其中 6 个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5.统筹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发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申报文件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同时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评审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基础参考文件等。

2.甲方或其他项目单位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说明和解释。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服务成果进行监督和审核，并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

4.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材料仅能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包括如下：

（1）实施方案

2025年铜川市王益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12个。

（2）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025年铜川市王益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暂定6个项目）。

（3）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债务中心通知的项目名单（暂定6个项目），出具2025年铜川市王益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4）法律意见书

根据市财政局债务中心通知的项目名单(暂定6个项目),出具2025年铜川市王益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2.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并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交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

3.乙方须按照王益区财政局要求,对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工作从政策层面、发行领域、项目成熟度、发行流程等方面开展培训。

4.乙方须配合甲方谋划铜川市王益区2025年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申报领域、2025年重点支持方向、项目成熟度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反馈意见。

5.乙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配合甲方完成2025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包括填报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及财政部财政云系统。

6.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市财政局债务中心组织的项目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反馈意见修改、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评审资料。

7.乙方对省财政厅债务中心提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修改意见,无条件配合修改,直至满足发行要求。

8.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乙方将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甲方的经营、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该合同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1,572,000.00元)。

其中：

(一)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00元)，单个项目实施方案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元)。

(二) 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元)，单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三) 财务评价报告书

财务评价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312,000.00元)，单个项目财务评价报告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52,000.00元)。

(四)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元)，单个项目法律意见书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付费方式

1. 实施方案咨询服务费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编制已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乙方根据提交项目成果的数量，据实开具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编制已确定项目的事前绩效评

估报告，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乙方根据提交项目成果的数量，据实开具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 财务评价报告咨询服务费付费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编制项目财务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经市财政局债务中心审核通过后，乙方根据提交项目成果的数量，据实开具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法律意见书咨询服务付费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编制项目法律意见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经市财政局债务中心审核通过后，乙方根据提交项目成果的数量，据实开具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 以前年度已申报，2025年需再次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按当年单个项目费用减半支付。

6. 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但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发行，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咨询服务费用。

(二) 开票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020160018765

单位开户行：陕西铜川市中国工商银行王益支行

账号：2602010809026442348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誉信诚（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771000000474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同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3月18日